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5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商村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村田大介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剛　律師
　　廖文慈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參　加　人　姚思芩

訴訟代理人　詹勳華　律師
　　林佑俞　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技術審查官陳盈竹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78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所定職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，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影本，洽請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並將裁定正本函送智慧財產法院存查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78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陳盈竹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5年1月16日

智院駿115技協2字第1150000184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